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非執行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靳智強先生(「**靳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靳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靳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傑出及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馮彤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馮女士，50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五礦海外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馮女士曾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五礦企榮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材料部門焦炭部總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之部門經理及其他職位。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日語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女士訂立服務協議，馮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馮女士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接受重選。馮女士將不會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i)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深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女士的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馮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